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預期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介乎約人民幣3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4.2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上述預期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度兒科感染高峰為近年來峰值，兒內科服務需求異常旺盛，至二零二四年兒科患者醫療服務需求逐步恢復常態，兒內科業務收益回落，導致毛利下降，進而導致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溢利減少。

本公司仍正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其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非執行董事審閱或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故可能會作出調整及撥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全年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Jason ZHOU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ason ZHOU先生、辛紅女士及徐瀚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思業先生、李素玉女士、楊躍林先生及解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雄先生、孫洪斌先生、姜彥福先生及馬晶博士。